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干勇、陈十一、万良勇、刘薰词

2021 年 9 月 25 日